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工信财务〔2020〕430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补助类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决定》要求，为全面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优先发展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该专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具有良好信用的工业企业。申报单位一般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省统计局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名单为准）。

(二) 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正在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或 2020 年 1 月 1 号以后已经完工的项目。申报重点产业类项目须提供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或由工信部门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文件（见附件 1-3）；具有环境影响风险的项目，需提供项目环评批复。

(三) 项目申报单位能够或愿意配合工信、财政等部门开展相关调查、调度工作。

(四) 所申报的项目和项目申报单位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已申报 2021 年度省工信厅其他专项资金（奖励类除外）的单位；

2、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从省工信厅获得补助类项目资金的单位；

3、列入信用湖南网黑名单的单位；

4、获得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验收而未验收的单位；

- 5、获得省工信厅支持的项目未完工的单位；
- 6、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单位；
- 7、获得过省工信厅补助类项目资金的项目。

三、申报工作组织

（一）市州（不含财政省直管县市）企业的项目，由市州工信、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后，联合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二）财政省直管县（市）企业的项目由县（市）工信、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后，联合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同时抄送所在市工信、财政部门。

（三）中央在湘单位和省属单位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项目所在地市州或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信、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四）各地工信、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并对每个推荐的项目出具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意见。对资料造假的企业将取消资格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对审核把关不严的地方将核减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

四、申报方式

（一）本次申报不接收项目单位的纸质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先通过湖南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http://222.240.80.54:18080/hnibdp-daq/login>）入库并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再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http://220.168.30.70:28889>）在线填报提交项

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格式从《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下载），市州、县（市区）网上审核。

（二）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信、财政部门要积极为企业申报做好相关服务和指导工作，择优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行文推荐。推荐文件包括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和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转型升级类项目汇总表（根据项目的质量和重要性综合排序，格式按附件 2-1、2-2，需同时报送电子版），纸质文件一式 3 份，分别报省工信厅投资规划处 2 份，省财政厅企业处 1 份。推荐文件须同时上传到《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

（三）申报截止时间：网上材料和纸质文件申报到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一）各项目单位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所在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信、财政部门联系咨询。

（二）申报项目过程中如有湖南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操作问题咨询请致电 0731-88955465 或 88955509，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操作问题咨询请致电 18570632457，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操作问题咨询请致电 0731-85165438。

（三）上报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申请文件联系方式：

重点产业类项目：

省工信厅投资规划处王俊 0731-88955499；

转型升级类项目：

省工信厅投资规划处袁潇 0731-88955499;

E-mail: abc2212144@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吴琦 0731-85165036。

六、特别提醒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单位代理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单位自主申报，并按程序报送。我们将按政策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机关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谨防上当受骗。

附件：1-1.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申报
指导目录

1-2.全省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名单

1-3.企业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2-1.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汇总表

2-2.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汇总表



附件 1-1

2021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 类项目申报指导目录

一、重点产业类项目

(一) 申报范围：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重大项目，全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项目由军民融合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的龙头骨干企业及其重要配套企业实施的重点项目，其他制造业重点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含项目建设的软件投入，下同）一般不低于 5000 万元；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业设计等新经济新业态项目和湘西地区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 优先支持领域：

- 1、代表我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重大项目。
- 2、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重点领域的项目。
- 3、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
- 4、全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重点企业实施的强链补链固链延链项目。

5、能够突破卡脖子技术或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技术装备、先进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等重大项目。

6、在制造业相关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的重点项目。

7、能够为我省抢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产业、新业态赢得发展先机，能够在全省制造业绿色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方面起标杆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

8、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税收贡献较为突出的制造业重点项目。

9、对人民群众健康起重要保障作用的消费升级重点项目。

10、其他需要优先支持的重点项目。

二、转型升级类项目

（一）工业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项目生产设备补助。主要支持企业通过购置智能化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艺流程精益化和物流智能化，以及高危行业少（无）人化生产采用自动化智能化高端技术设备的项目。项目在2020年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内（以合同时间为准），设备总投资（含设备运行所需软件）不低于500万元（以合同和发票为准）且付款比例在50%以上（以银行凭据为准）。

（二）国家要求在我省进行试点的转型升级项目。

（三）其他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急需转型升级的制造业重点项目。

（四）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名单见附件 1-2）的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对现有生产装备、生产设施、工艺条件或生产辅助设施等进行技术改造，在带动劳动就业、经济社会发展等方向作用明显的转型升级项目。此外，对脱贫攻坚重点地区申报（一）类项目，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放宽至不低于 200 万元。

以上（一）至（三）类转型升级类项目，各市州（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市）市辖区（不含管理区、园区和已作为财政直管县的区）数量为 1-2 个、3-4 个、5 个及以上的分别限报 15 个、20 个、25 个项目，省财政直管县（市）限报 4 个项目。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可以额外申报第（四）类项目 1 个。

此外，对企业申报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业领域（如预拌砂浆、混凝土砌块、砖瓦）等一般性技术改造和扩能项目，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将不予支持。

附件 1-2

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名单

桑植县、安化县、平江县、桂东县、汝城县、新田县
江华县、隆回县、城步县、邵阳县、沅陵县、通道县
新化县、古丈县、泸溪县、保靖县、永顺县、凤凰县
花垣县、龙山县

附件 1-3

XX 企业 XX 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一、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注明新建、改扩建或续建，
厂房、生产线、设备等）

三、项目总投资额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目前已经完成投资的比例

四、项目建设起止时间，资金来源

五、其他说明事项

XX 工信局（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1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 20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所属工业新兴产业链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比例%	建设周期		项目完成后预计年新增		税收情况			项目技术水平	申请资金额度	加入省制省库时间
					固定投资			开工年月	完工年月	销售收入	利润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计	2021年预计			
	与营业执照一致	与备案文件或投资情况说明一致	控制在50字以内								保留一位小数						

注：

- 1、项目所属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需从下列编号中选择：①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含 IGBT）、②碳基材料、③先进陶瓷材料、④化工新材料、⑤人工智能及传感器、⑥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⑦新型显示器件、⑧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含磁浮）、⑨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⑩先进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⑪新型合金、⑫生态绿色食品、⑬农业机械、⑭工程机械、⑮5G 应用、⑯生物医药、⑰3D 打印及机器人、⑱环境治理技术及应用、⑲装配式建筑。
- 2、项目技术水平从下列编号中选材：①国际先进、②国内先进、③省内先进、④一般。
- 3、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按时发送至省工信厅投资规划处邮箱：abc2212144@126.com。

附件 2-2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			20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申报方向	所属行业	项目总投资额	核定的设备投资额	核定的设备付款金额	开工年月	预计完工年月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备注
	与营业执照一致			控制在50字以内	如：长沙市	如：浏阳市	在下拉菜单中选取	在下拉菜单中选取	保留2位小数，如：1550.67	保留2位小数，如：1550.67	保留2位小数，如：1550.67	年月格式：2018年10月	年月格式：2018年10月	保留2位小数，如：1550.67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传真： 电子邮箱：

注：
1、申报方向、所属行业从下拉菜单中选取。第一类为工业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项目投资补助；第二类为国家要求在我省进行试点的转型升级项目；第三类为其他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急需转型升级的制造业重点项目；第四类为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2、申报第一类项目的必须填写经项目推荐单位核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间该项目购置的智能化、信息化设备总金额以及已付款金额。第二、三、四类项目不用填写。
3、其他列参考表格中说明填写。
4、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按时发送至省工信厅投资规划处邮箱：abc2212144@126.com。

